

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

一、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時，學生及其家長應注意下列契約締結及內容之相關事項：

- (一)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電話、住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團體或學校者，應記載名稱負責人姓名、立案日期及字號(無立案者免記)、營隊活動主辦人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聯繫方式未成年者，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電話、住居所。
- (二)營隊活動之活動期間、課程、膳食、住宿及交通方式。
- (三)活動費用金額、給付方式、活動費用包括之項目(如交通運輸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、遊覽費、保險費及報酬)、不包括之項目(如私人交通費、洗衣、個人傷病醫療費、個人另行投保之保險費)；除約定項目外，業者不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收取費用。
- (四)違約金之約定。
- (五)當事人之權利義務，依契約之約定；契約未約定者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(六)學生、業者雙方因契約約定事項涉訟時，合意由學生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
- (七)學生與業者間之口頭約定應納入書面契約，且不得約定排除學生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權利。
- (八)不得有營隊活動中突發或未能預防等原因，致學生受有損害時免責之約定。
- (九)不得載明廣告僅供參考、尚在接洽中、持續接洽中、再行通知或其他非確定性之文字。
- (十)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業者及營隊活動契約所載應履行之義務。

二、學生應注意契約所定下列業者應負義務相關事項：

(一)營隊活動如係可歸責於業者，致無法於預定日期開始者，業者應於知悉時，連同原因一併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學生，學生得解除契約，業者並應返還已給付之活動費用；並應按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到達學生之時間及活動費用，依下列規定比率給付違約金：

- 1、預定日期三十一日前通知：百分之十。
- 2、預定日期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前通知：百分之二十。
- 3、預定日期二日至二十日前通知：百分之三十。
- 4、預定日期一日前通知：百分之五十。
- 5、未為通知者：百分之百。

(二)營隊活動開始後，如係可歸責於業者，致學生無法完成其中部分活動者，業者應依同等條件安排其他活動代替；未安排者，業者應返還相關費用，並給付同額之違約金。

(三)學生於營隊活動行程中發生疾病或事故時，業者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；所生費用，由學生負擔。但業者對於學生意外事故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者，其所生費用，由業者負擔。

(四)營隊活動開始後，學生中途因疾病或事故退出已排定之體驗、參訪或見習者，業者應返還學生未參加所節省或無需給付之費用；業者並應安排學生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，所生費用，由學生負擔。

(五)業者因辦理活動相關所持有學生之證件、印鑑及相關資料，除供營隊活動申請外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；若因洩漏個人資料致學生受有損害者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(六)業者及其協辦單位，應指派具有辦理營隊活動能力之人員全程隨同服務及協助；其有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，致學生受損

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；協辦單位或履行輔助人責任，不得約定免除。

(七)業者對於因履行契約所安排或委託辦理體驗、研修、住宿及其他協助執行之單位或人員之故意或過失，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。業者就契約內未約定之事項對學生推薦安排者，亦同。

(八)業者於營隊活動行程開始前，應就學生依契約所為之行程，依法令規定辦理保險。

三、學生應注意契約所定下列學生契約責任相關事項：

(一)學生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未依契約規定給付活動費用者，業者得解除契約，並得向學生請求給付不超過活動費用百分之十五之違約金；所收取費用超過違約金者，應返還之。

(二)營隊活動開始前學生任意解除契約者，不得向業者請求返還已支出之活動費用；業者得解除契約，學生並應按書面或電子傳輸到達業者之時間及活動費用，依下列規定比率給付違約金：

- 1、預定日期三十一日前：百分之十。
- 2、預定日期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前：百分之二十。
- 3、預定日期二日至二十日前：百分之三十。
- 4、預定日期一日前：百分之五十。
- 5、未為通知或未到達活動集合地點：百分之百。

四、學生應注意契約所定前三點以外之下列事項：

(一)未達最低開辦人數而得終止契約時，業者應於預定活動開始七日前，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學生解除契約，並返還學生已給付之全部費用；如未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

式通知致學生受損害者，應給付學生依營隊活動所定費用百分之十以上之違約金。

(二)營隊活動開始前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，致無法履行約定之活動期間、課程、膳食、住宿或交通方式時，為維護營隊活動之安全及利益，業者得依實際需要，終止契約或變更上開活動項目。

(三)業者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時，應將所有收取之費用返還學生；變更前款活動項目時，學生不同意者，得終止契約，業者應扣除已實施部分之費用，返還學生。其因變更而超過原定費用時，應由業者負擔，因而減省費用時，應將節省部分返還學生。

(四)營隊活動期間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，致無法履行約定之活動期間、課程、膳食、住宿或交通方式時，為維護營隊活動之安全及利益，業者得依實際需要，終止契約或變更上開活動項目。

(五)業者變更前款活動項目時，學生不同意者，得終止契約。如因變更而超過原定費用時，應由業者負擔，因而減省費用時，應將節省部分返還學生。雙方同意終止契約時，業者應扣除已實施部分之費用返還學生。

五、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期間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不得從事違法行為或活動，如竊盜、販賣或散播違法軟體、參加犯罪組織活動及網路違法事件等。

(二)注意活動安全，如人身安全、活動場地設施裝備之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性騷擾與性侵害之防制、菸害與藥物濫用之防制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(三)檢視實際活動內容是否與口頭或書面契約約定相符。

(四)遵守營隊活動主辦單位之規範及約束。

(五)突發性危安事件之預防及處理。